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DS2	是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9	是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M650DS	是
4	气相色谱仪及其耗材	气相色谱仪及其耗材/GC-1949	是
5	液相色谱仪及其耗材	液相色谱仪及其耗材/K2026	是
6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XS224AC	是
7	台式多参数分析仪	台式多参数分析仪/DZS-706F	是
8	大气采样器校准器	大气采样器校准器/7030	是
9	六联混凝试验搅拌机	六联混凝试验搅拌机/ZR4-6	是
10	万用电炉	万用电炉/DK-98-II	是
11	移液枪	移液枪/Mi-pette	是
12	移液枪	移液枪/Mi-pette	是
13	移液枪	移液枪/Mi-pette	是
14	磁力搅拌器	磁力搅拌器/LCS-MSA-HDE	是
15	心肺复苏模拟人	心肺复苏模拟人/KAS/CPR250	是
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RG3624AA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